

#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中簡字第1436號

上訴人 久大金屬捲門工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謝進聰

上列上訴人（原審原告）與被上訴人王泰宏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1年6月22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台幣（下同）35萬元，應徵裁判費5,625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之1第3項、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以內逕向本院補繳裁判費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上訴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7 月 15 日  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  
法官 陳添喜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7 月 15 日

書記官 黃舜民